



机械工程系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坚持教学常规，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树立良好的教风、校风，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并使事故一旦发生后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教学事故的分类

教学事故分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两类。

一、一般教学事故

- 1、教师上课或监考无故迟到、早退；
- 2、教师擅自调课、请人代课；
- 3、教师在上课时随意接打手机；
- 4、教师在上课时吸烟；
- 5、教师监考时不遵守监考守则；
- 6、教师无故不按时批阅试卷、不按时上报学生成绩；不按规定保存试卷；

二、严重教学事故

- 1、教学中有意散布违反政治规矩、法律法规的言论或违背社会公德的内容；
- 2、教师上课时对学生实施体罚或变相体罚；
- 3、教师擅自停课、无故旷课或不参加监考；
- 4、无故不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计划完成学期或学年教学任务；
- 5、泄漏或变相泄漏考试内容；监考中监考教师未尽监考职



责，造成较大面积学生作弊或试卷雷同；为学生作弊创造条件；或隐瞒学生作弊行为；

6、实训、实验、体育课教师不按管理规定和标准规程做好实训、实验、体育课准备和指导工作；管理不到位或指导不当造成学生身心受伤害；

7、实验实训设备、电教设备等教学设施，未经批准，挪作他用；操作不当造成设备严重损坏；

教学事故的认定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经教务处查实后，填写《机械工程系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表》（见附件），由部系负责人依据本办法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报教务处、主管教学学校长核定。

教学事故的处理

出现教学事故者，扣除其教学工作考核中的相应分数，同时加以如下处理：

一、一学期内出现一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扣除教学工作考核分；

二、一学期内出现二次一般教学事故或一次严重教学事故者，给予通报批评；

三、一学期内出现三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或两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者，给予行政警告或以上处分。对屡犯或并犯者、情节特别严重者，调离工作岗位或解聘；

四、全校通批评由教务处提出，主管校长、校长批准；行政警告或以上处分由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教学事故发生并处理时，事故责任人对处理不服，可向学校工会部门投诉，由工会与学校行政部门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处理。

机械工程系

2023 年



机械工程系教学事故登记表

责任人姓名		任课班级	
课程名称		时间	
教学事故 基本情况			
部系意见	签字:		
教务处意见	签字:		
主管校长意 见	签字:		
校长意见	签字:		